

107No08-11

提案十一：有關本編第 109 條第 2 款規定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本案為工廠類建築物，因貳層立面留設之窗戶與其他閉口在內部空間使用需求上無法符合本編第 108 條規定，故緊急進出口之構造應依本編第 109 條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二、又本次申請建築物面寬超過 40 公尺，於第貳層均依法設置 1 處緊急進口，但僅設置 1 處緊急出口是否符合本編第 109 條第 2 款：「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之規定？於建造執照抽查時，協審建築師提出上揭疑義，爰提會討論，以釐清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設置緊急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之檢討標準為何？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依本編 109 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於檢討其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時，係就該樓層外牆面任一點至所留設緊急進口之水平距離均不得大於 40 公尺。（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於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倘依本編 109 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於檢討其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時，係就該樓層外牆面任一點至所留設緊急進口之水平距離均不得大於 40 公尺；且任何 2 處緊急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